

中标通知书

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兰路（国道 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西环路至兰考西高速口段慢车道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兰路（国道 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西环路至兰考西高速口段慢车道改造工程）项目		
中标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工 期	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杨淑媛 豫 2412023202404322		
中标价格	小写：3390119.63 元 大写：叁佰叁拾玖万零壹佰壹拾玖元陆角叁分		
代理机构	河南汴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7 月 8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开兰路(国道 240 线)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 (兰考县西环路至兰考西高速口段慢车道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招标、中标单位乙方就开兰路(国道 240 线)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 (兰考县西环路至兰考西高速口段慢车道改造工程)有关施工事宜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开兰路(国道 240 线)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 (兰考县西环路至兰考西高速口段慢车道改造工程)

(二) 工程内容: 本项目南侧慢车道起点桩号 K640+640, 向西终止于西出口东侧慢车道油面施工接缝处, 终点桩号 K646+113, 全长 5.473 公里; 北侧慢车道起点桩号 K640+623, 向西终止于兰考西出口北侧(加油站出口西侧油砵交界处), 终点桩号 K646+359, 全长 5.736 公里, 南北两侧慢车道总长 11.209 公里。施工内容包括慢车道路面修复、标线恢复及无被交路对应的侧分带开口采用护栏封堵等施工设计图纸及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 工程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完工。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实际开工日期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工期为 30 天。

(四) 工程总价款: 人民币: 叁佰叁拾玖万零壹佰壹拾玖元陆角叁分整 (¥3390119.63 元)。具体以项目竣工审计结果为准。

(五) 工程质量: 项目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 合格。

(六) 乙方项目经理: 杨淑媛, 工程师证书编号: 豫 2412023202404322; 技术负责人: 邢增兵, 工程师证书编号 C20210972149903400758;

(七)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完成本辖区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 使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并承担项目立项、设计等项目前期基本建设程序工作及监理合同签订。

(二) 甲方负责对工程监管、工程变更、交竣工验收和计量价款、工程结算签认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三) 乙方为工程施工总承包,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甲方。

(四) 乙方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及与相关的规



范、标准、法律、法规等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和工期，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甲方。

(六)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合法发票。

三、工程的结算方式

工程进度完成 50% 时，拨付工程总价款的 40%，工程进度完成 80% 时，拨付工程总价款的 70%，工程交工验收取得交工验收证书后提高付款比例至 80%，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及审计报告后付至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满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

四、违约责任

(一) 如因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改图纸或者不按施工图施工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满足要求，或者工程返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因甲方原因外造成工期延期，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五、项目专用条款中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罚

(一) 如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没收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甲方选择，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乙方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 5 万，更换总工和质检负责人各罚 2 万，更换其他人员罚 1 万元。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



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甲方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三)赔偿损失。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损失赔偿的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质量保证金抵作损失赔偿金的一部分。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四)乙方不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甲方向省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进入我县交通公路建设市场并予以公告。

(五)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甲方或项目总监负责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1万元;其他技术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5千元。

(六)乙方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1万元。

(七)乙方的违约,甲方将视情形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乙方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六、其它事项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1.廉政合同;2.安全生产合同;3.农民工工资承诺书;4.工程量清单。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均可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约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施工单位河南都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

（四）建立健全廉政，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和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四、特别约定

(一)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止。

(三) 本合同作为开兰路(国道 240 线)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西环路至兰考西高速口段慢车道改造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四)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监理一份, 财政局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都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日期：2025年7月9日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开兰路（国道 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西环路至兰考西高速口段慢车道）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214571.28
306-7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14571.28
-a	厚160mm	m2	5464	39.27	214571.28
308	透层和黏层				202811.71
308-1	透层				118471.94
-a	乳化沥青	m2	20748.15	5.71	118471.94
308-2	黏层				84339.77
-a	乳化沥青	m2	44389.35	1.90	84339.77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2566163.58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566163.58
-a	厚30mm（AC-10C）	m2	44279.55	35.19	1558197.36
-b	厚40mm（AC-13C）	m2	3288.6	46.77	153807.82
-c	厚50mm（AC-13C）	m2	14711.65	58.06	854158.4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115921.61
310-2	封层				115921.61
-a	乳化沥青碎石封层	m2	18000.25	6.44	115921.61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3099468.18 元					

清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开兰路（国道 240）大广高速至兰考县城段改扩建工程（兰考县西环路至兰考西高速口段慢车道）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